

## **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施工总承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3 年 6 月 9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施工总承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北路桥”）与湖北联合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交投”）签署《黄冈大道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合作协议书》，由湖北路桥作为黄冈大道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人。

2013 年 7 月 1 日，公司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

以上审批情况详见 2013 年 6 月 14 日、2013 年 7 月 2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2013 年 7 月 4 日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与联交投正式签署了《黄冈大道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合作协议书》，协议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协议主体：联交投、湖北路桥

2、交易价格：

（1）合同价格暂定为 3.858129 亿元，工程数量据实结算；

（2）施工措施费：施工图预算中的施工措施费按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包干计算，且须经联交投审核，并报 BT 项目回购人确认。

3、支付方式：现金。

4、支付期限：

（1）根据施工进度，湖北路桥每月向联交投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清单及工程款结算报告，经联交投审核批准后 28 日内支付工程款。

（2）质量保修金：工程结算价的 5%，质量保修期满后支付。

（3）质量保修期：绿化、土石方等工程质量保修期为工程交工验收后一年；道路、桥梁护岸、管网等工程质量保修期为工程交工验收后二年。

5、建设周期：暂定为 20 个月。

6、合同的生效条件：本合同经双方盖章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，并经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7、违约责任：

（1）湖北路桥违约：若湖北路桥发生除因不可抗力或联交投及业主（含地方有权部门）的原因外，竣工日期较确定移交范围和内容的基准日推迟，或发生双方约定的联交投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，视为湖北路桥违约。违约超过 90 天的，湖北路桥需按工程建安费的万分之零点一支付违约金。

（2）联交投违约：联交投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湖北路桥支付款项时，每逾期一日，应向湖北路桥支付应付而未付部分万分之三的违约金。

《黄冈大道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合作协议》其他内容详见 2013 年 6 月 14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施工总承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 2013-035）。

特此公告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三年七月五日